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
承辦人：通路業務部
電話：(02)87299999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115景順字第0202607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2607014_Attach1.pdf、02026070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核准在案，敬請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三檔基金修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放寬基金投資單一公司股票限額。另「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事項除「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，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書修正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



商業同業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及本公司網站
(<https://www.invesco.com/tw>)；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
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mops.tse.com.tw)查
詢。

五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附件。

六、上述事項，敬請知悉。

正本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
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
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
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
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
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
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